

高雄市政府受理社會福利津貼補助調查申復書

收文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核定函文號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0 年 月 日 高市社兒少字第 號函					
申復類別	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					
申復人基本資料	姓名	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通訊住址	縣市	區	路街	巷弄	號樓
申復事由 (簡要摘述)						
檢附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證明(復職通知書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證明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%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無法取得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但已檢附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其中一方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尚未核定或無資料： 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度個人所得清單(稅捐稽徵機關 3 個月內核發之文件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(停托證明、托育契約)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為第三名以上子女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委任書						
申請人因故無法辦理書寫申復書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						
委任人(即申復人)： _____ 【簽名或蓋章】 電話： 住址： 受委任人： _____ 【簽章】(關係：) 電話： 住址： 身分證字號：						
申復日期	年 月 日					

申復人簽章： _____